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圆圆）
电子邮件 辑 摇电话 辑园原 摇
网址 辑 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 摇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圆圆）
电子邮件 辑 摇电话 辑 摇
读者热线 辑园原 摇摇传真 辑园原 摇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藏匝·圆原·圆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城市供水规定

（□□□□年□月□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年□月□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管理工作，可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环保、水利、卫生、规划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投资者按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投资供水设施建设。

第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城市建设规划开发建设的地区配套建设供水设施；

（二）建立枯水期、连续枯水期应急管理制度，编制供水应急预案，保证城市用水；

（三）建立水质检测制度，配备必要的水质检验设施和专业人员，保证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四）按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员

（五）保持不间断供水，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需停水时，应当报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方式提前 圆原小时通知用户；

（六）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开展昼夜 圆原小时报修受理业务，管径 员缘园毫米以下的输水管损坏，圆原小时内修复，员缘园毫米以上的，及时修复；

（七）按用水性质分别装表计量收费；

（八）定期抄表，按时送达缴费通知单，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提前 猿园日通知用户；

（九）定期检修、清洗城市供水设施；

（十）改造陈旧管网，保证供水，防止漏失。

第六条摇居民用户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城市供水企业抄验水表，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的更换和维修；

（二）按规定期限到指定地点缴纳水费；

（三）更名过户，由双方办理交换手续，并在供水企业抄表时进行登记；

（四）改变用水性质，由申请人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结清费用，办理手续。

第七条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用水应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城市供用水合同》。合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示范文本。

第八条摇超过城市供水企业服务压力的用户，应设置二次加压供水设施。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和卫生标准应符合规定。

第九条摇新装、改装、迁移进户水表前的城市供水设施，应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城市供水企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员园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实行招、投标。

第十条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建设工程规划，应确保埋设的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建设或施工单位提交审批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应提供城市地下供水管网相关资料。

供水企业向建设或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摇实行一户一表制,按户设表、抄表到户。

未按户设表、抄表到户的,供水企业应在 [illegible] 年前实行一户一表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须按户设表、抄表到户。

第十二条摇水表须经法定计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方可使用。

水表自然损坏,供水企业应无偿更换,当月水费按前三个月最低月用水量计费。因用户责任造成不能抄验水表的,按前三个月最高月用水量计费。

供水企业由于抄表错误、水表计量不准等多收的水费,应予退还。

第十三条摇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等公益性用水,由城市供水企业装表计费,定点供应。

消防用水免收水费,消防单位按月将上月消防用水量报城市供水企业。消防单位的生活用水及其他用水应按表计量收费。

第十四条摇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侵占、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二)利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装泵抽水;

(三)擅自启闭城市供水输配管道上的闸门及附属设施;

(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修建建筑物等;

(五)不办手续改变用水性质;

(六)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七)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或二次供水系统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八)干扰或阻挠城市供水企业施工、抢修和维护工作;

(九)未经批准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到达的区域新建自备水

源。

第十五条摇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缘■■元以上 缘■■■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水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检查维修或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六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水费的,可按每日处以应交金额的员豫—猿豫罚款;

(二)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按其非法用水量的 缘-员园倍计算处以罚款,不能确定非法用水量的,按最高月用水量乘以 远个月计算;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或二次供水系统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以 缘■■元以上 缘■■■元以下罚款;

(四)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以 圆■■■元以上 缘■■■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装泵抽水的,按取水管径流量乘以使用天数和当地水价计算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可处以赔偿金额 猿倍以下罚款;

(七)不办理销户手续,造成水量流失的,除补交损失水量水费外,处以 缘■■元以上 圆■■■元以下罚款;

(八)改变生活用水为生产或经营用水隐瞒不报的,除按差价补交水费外,并处应交水费 猿倍以下罚款。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有本条（一）至（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十七条摇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十九条摇本规定自 □□□□年 猿月 员日起施行。